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复工达产的通告》(南京市第 13 号通告)、《关于进一步严格复工复业期间疫情防控要求的通告》(南京市第 14 号通告),投资者进南京需使用"宁归来"APP 进行登记报备、健康申报,公司将依据"宁归来"平台"红、橙、绿"三色健康码,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返宁来宁人员进行差异化管理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绿"色将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红、橙"色的投资者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来宁前和抵宁的排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2)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办公楼 14F 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②对于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张雨婷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对于提案 1.00、2.00 和 3.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于提案 4.00 至 5.00 如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新增四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82,571,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74,440,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 代表股份 8,130,43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11%。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 31 名, 代表股份 14,612,47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 1.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922,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48,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63,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11%;反对 64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48%;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议案 2.01 调整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70,9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05%; 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2,2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89%; 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52%;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2.02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7,4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78%; 反对 2,985,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5%;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8,7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900%; 反对 2,985,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341%;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2.03 调整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491,8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7%; 反对 3,00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46%;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3,1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832%; 反对 3,00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40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2.04 调整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9,8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4%; 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1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64%; 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77%;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2.05 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70,9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05%; 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2,2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89%; 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52%;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9,8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4%; 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1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64%; 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77%;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731,0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2%; 反对 2,762,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0%;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72,3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202%; 反对 2,762,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03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86,5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85%; 反对 2,906,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9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7,8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313%; 反对 2,906,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92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苏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0)承义法字第 00029 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6.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05),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03 元/股,最低成交价 3.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65,197.96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 489,700 股(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24,834,598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并经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 09:15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61,689,104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512%(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65,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644,134,741 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2,738,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1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50,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74,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61,689,104 股(其中现场投票 352,738,824 股同意,网络投票 8,950,2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9,37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61,689,104 股(其中现场投票 352,738,824 股同意,网络投票 8,950,2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9,37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林丽彬、蔡涵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 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 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 号公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 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470.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10.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484.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31,949.07 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987.27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